

#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 倪浩嫣 赵耀 龚兆龙

2019 年 4 月 24 日